

Give Views

Name:

Lau Wei

Comments:

《基本法》第 22 條已經清楚訂明，
「……中國其他地方居民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但香港政府竟完全放棄此權力，十分令人失望！正如上海市民到北京定居，亦必須得到北京市政府批准，
所以香港政府必須取回審批權！

而單程證配額亦應減少，因為香港現時居住環境已十分擠迫，而且公共住房亦十分短缺，已令市民上公屋的時間不斷延長。

自從新移民綜援終審官司後，未住滿 7 年申請綜援的個案迅速增加。現時單程證制度輸入福利需求，是港人對新移民不滿的其中一個原因。
一般國家都希望移民可以帶來好處，而不是成為負擔。就算基於家庭團聚，很多國家也加入財政審查，

以確保移民入境後可以財政獨立地生活。香港其實都有這道防線，任何國籍人士(除了單程證人士)申請來港，

即使是來自台灣或新加坡的華人，就算基於團聚原因申請來港，申請時亦需證明能在香港獨立生活。

但這道防線的缺口，就是香港並沒有參與單程證審批。

所以，我鄭重要求，應在單程證審批加入財政獨立審查，以確保新移民能財政自給自足地在港生活。

若想真正幫助未能適應在港生活的新移民，更佳做法是讓他們取回大陸戶籍，返回大陸生活。

另外，我亦堅決反對輸入外勞，皆因新加坡輸入外勞已引發眾多社會問題，令人擔憂！

再者，很多飲食業的老闆說請不到人，

事實上，我有幾個朋友打電話去應聘，老闆要不說已請人，要不不了了之，還有老闆說 45 歲以上不請，

我懷疑有黑心企業想藉此向政府施壓輸入外勞，以減低成本！